

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

学院政字〔2024〕3号

人文与艺术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仪器设备的管理，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凡使用科研经费、行政经费、仪器设备改善专项经费等国家、学校经费购置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单台套价值在1000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或单价低于1000元但批量价值大于10000元的仪器、设备、软件、家具等均为国有资产，均需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

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购置40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贵重仪器设备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学院教授委员会论证通过；购置4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院负责贯彻落实学校仪器设备管理政策和制度；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负责仪器设备有偿使用费和有偿占用费收缴；负责配合学校做好国产仪器设备的退税工作。

三、学院负责在规定期限完成仪器设备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普通仪器设备：使用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职在岗教职工及资产管理人验收；

2. 40 万元以下-10 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学院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3 名副高职称以上专家、资产管理员和学院分管领导；

3.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学院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3 名副高职称以上专家、资产管理员、分管领导和设备处人员。

四、仪器设备等的购置人、使用人负责所领用仪器设备标签完整、账实相符，进行仪器设备的正常维护和管理。

五、购置人或使用人退休、调出、离职及长期外出（国内外访学研修、借调、挂职、离岗创业等两年以上）的，须办理实物交还和账务交接手续。

六、仪器设备在学院间互相借用或个人借用时，须办理借用和归还手续。借用期间损坏仪器设备，由借用单位或借用个人负责修复赔偿。

七、仪器设备闲置不用、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或隶属关系改变而移交的需进行调拨。

八、仪器设备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已达最低使用年限仍可正常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经技术鉴定，凡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报废处理。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4 年 7 月 1 日